



香港安全港法案

H.R. 461 | S. 295

香港安全港法案將指定某些香港居民為第二優先*難民**。這一指定將允許香港居民——因其政治觀點、參與或結社而遭受迫害或有充分理由擔心遭受迫害，或因其和平方動而被正式指控、拘留或定罪，以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在香港或第三國時申請難民保護，以便進入美國。

此外，它還為面臨中國和香港政府直接風險的前線抗議者和民主活動人士創造了一條進入美國並尋求保護的庇護途徑，當中包括那些：

- 在抗爭運動中的組織者；
- 在抗爭運動中擔任急救員；
- 曾為被捕人士提供有償或無償的法律服務的人士；
- 曾經因參與抗爭而被正式檢控、拘留或定罪人士。

那些被指定為第二優先級難民的香港居民，將被排除在每年的入境人數限制（「上限」）以外。

該法案亦指示國務卿與美國盟國合作，為逃離中國和香港政權壓迫的香港居民提供類似援助。

*具備獲得難民資格地位的人士分為三大「優先」類別。「優先權」並不確保案件處理順序的優先性。一旦案件被確定為符合三類優先事項中的一類，難民申請都將與其他難民類別經過相同的處理步驟。

- 第一優先是指由指定實體（主要是聯合國難民署或美國大使館）推薦的個別人士。
- 第二優先是由美國政府指定的特定群體，因為他們的情況需要重新安置。
- 第三優先是指作為配偶、21歲以下未婚子女或已經被美國接納為難民或受庇護者的父母。

**「庇護」與「難民」：兩者的區別主要基於申請程序。「難民」身分是在美國境外所提交的申請；而「庇護」身分則屬美國境內的申請。

HKDC 位於華盛頓特區，為無黨派非牟利組織，致力維護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奉行《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的基本自由、法治和自治。

www.hkdc.us/
info@hkdc.us/
 202.878.2955